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4〕11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督〔2021〕1号）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36号）文件要求，我校将于2024年接受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根据评估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我校审核评估迎评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培育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聚焦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要求，充分发挥院校评估的引导、激励、促进、鞭策和约束作用，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作为重点攻坚任务，以评价改革为牵引，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高标准、严要求把握审核评估范围，坚持立德树人、推进改革、分类指导、问题导向和方法创新五项基本原则，在评估导向上，强调以立德树人为统领，构建“三全育人”格局。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为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破除“五唯”顽瘴痼疾，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进一步优化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教学过程管理，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深化教学内涵建设，培育教学成果，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升，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中国现代气象事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全面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

三、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学校办学方向，构建“三全育人”格局。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导改革、以评估措施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落实本科人才培养要求，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四、组织机构

成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估工作专班、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一)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党委书记 校长

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

成 员：全体校领导

主要职责：领导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建工作；审定学校评建工作方案、重要文件和自评报告等；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监督和检查评建工作的开展情况；审议、决策审核评估重大事项；协调专家线上和入校审核评估相关事务；建立切实可行的评建整改工作体制机制，负责高质量开展评建整改工作；为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落实评建工作专项经费，完善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和育人环境的建设等。

领导小组下设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组成如下：

主 任：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

副主任：教务处处长、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主任、学工处处长

主要职责：负责审核评估工作组织、协调；评估政策解读、落实各项要求；评估任务分解、制定迎评方案；组织评估培训及教学单位评建工作，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指示和要

求。

(二) 审核评估工作专班

1. 自评报告组

分管领导：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

组 长：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

相关单位：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等。

主要职责：负责起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起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报告》；负责对其他重要材料撰写进行指导，对评估材料进行审核。

2. 校内自评专家组

分管领导：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

组 长：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主任、教务处处长

主要职责：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进行自评自建工作；组织校内专家组对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进行校内评估及专家意见反馈。

3. 状态数据工作组

分管领导：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

组 长：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主任

相关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校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科技产业处、社会科学处、学生工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总务处、图书馆、各教学单位等

主要职责：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管理；数据采集、分析、整理；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提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编制。

4.材料支撑组

分管领导：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

组 长：教务处处长、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主任

相关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校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科技产业处、社会科学处、学生工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总务处、图书馆等

主要职责：负责梳理、出台教学档案、支撑材料、案头材料目录；审核评估工作材料收集、整理、编目等；编印审核评估工作学习材料；指导和检查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审核评估材料的收集、整理、编目；负责准备专家组进校期间的案头材料。

5.条件保障组

分管领导：分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总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组 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总务处（后勤服务总公司）处长

相关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务处、财务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各教学单位等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督促、检查教学资源建设、校园环境整治等；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条件保障；制定评估专家

组进校接待方案等。

6.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审核评估工作小组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成立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小组，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负领导责任。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具体事务性沟通协调工作。

主要职责：按照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方案，落实评建工作举措；做好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组织、动员，确保全员参与，全员投入，强化教学工作和教学档案的规范，确保本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顺利完成；完成本单位所有教学档案、典型案例、支撑材料等的收集、整改等工作；完成教学档案（包括毕业论文/设计、试卷、实习实践报告等）的纸质（电子）调档及审核等工作；做好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的看课听课、访谈座谈、走访等准备工作。

五、任务分解

本轮审核评估工作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和教务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为主体，凝聚全校力量，全体发动，全面准备，全员参与，扎实推进评估相关工作。

（一）职能部门主要任务

1.成立组织机构

成立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本单位评建工作小组，确定本单位评建工作联络人。

2.开展自查自建工作

对照评估指标体系，深刻理解评估指标内涵，对本部门

相关工作进行自查分析，找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开展落实。

3. 撰写自评材料

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根据任务分解表，对每个审核重点围绕“怎么说的”“怎么做的”“做的怎么样”“做的不好的如何改进”“改进效果如何”等方面进行阐述。

牵头部门对本单位负责的每个审核重点提供不少于1000字的总结；参与部门对参与的每个审核重点从本单位角度出发进行阐述，提供不少于500字的文字材料。

4. 做好支撑材料收集、整理、完善工作。

5. 完成其他相关自评自建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及《职能部门及教学单位自评自建工作任务分工表》。

（二）教学单位主要任务

1. 成立组织机构

成立由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评建工作小组，确定评建工作联络人。

2. 开展自查自建工作

制定本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对照指标体系进行全面自查自建，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完善专业质量标准、根据要求完成教学档案、典型案例、支撑材料等的收集、整理工作。

3. 撰写本单位自评报告

按照要求撰写本单位自评报告，在指导下完成整改建设工作。

4.完成其他相关自评自建任务。

职能部门及教学单位自评自建工作任务分工及内容说明见《职能部门及教学单位自评自建工作任务分工表》。

六、时间安排

（一）学习动员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1月）

1.深入学习和领会审核评估内涵，研究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成立各级审核评估工作组织机构。（牵头单位：教发评中心、教务处）

2.召开审核评估工作启动会，全面部署校、院两级审核评估工作，制定校、院两级评估工作方案，分解任务，落实目标、要求和工作时限。（牵头单位：教发评中心、教务处）

3.组织审核评估相关培训，印发审核评估学习材料。（牵头单位：教发评中心、教务处）

（二）摸底自查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4月）

1.各职能部门根据任务分解表，对照指标体系审核重点，提交自评总结报告（2024年3月）。（牵头单位：各职能部门）

2.教学单位撰写并提交本单位自评报告（2024年3月）。（牵头单位：各教学单位）

3.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参考支撑材料清单收集整理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及教学档案材料（2024年3月）。（牵头单位：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

3.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通过模拟系统进行数据填

报，提交校级层面核查、分析（2024年4月前）。（牵头单位：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

4.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汇总数据，形成评估分析报告并给出反馈（2024年4月）。（牵头单位：教发评中心、教务处）

5. 完成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初稿（2024年4月）。（牵头单位：高教研究所）

6. 各教学单位完成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实验实习大纲的修订工作（2023年11月-12月）。（牵头单位：教务处）

7. 年度状态数据提交（2023年11月20日前）。（牵头单位：教发评中心）

（三）学校自评阶段（2024年4月-10月）

1. 组织校内专家对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的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进行第一轮检查，提出意见并反馈整改（2024年4月-5月）。（牵头单位：教务处、教发评中心）

2. 形成学校《自评报告》终稿（2024年6月）。（牵头单位：高教研究所）

3. 组织开展第二轮校内自查整改，实地检查各单位评估准备情况（2024年6-7月）。（牵头单位：教发评中心、教务处）

4. 组织校外评估专家对我校评估材料进行指导（2024年7-8月）。（牵头单位：教发评中心）

5. 组织开展第三轮校内自查整改，完成全部评估材料整理归档，做好迎接线上评估及入校评估工作准备（2024年9月）。（牵头单位：教发评中心、教务处）

6. 同步常态化完成教学资源检查、维护与校园环境整治（2024年1月-评估工作结束）。（牵头单位：教务处、教发评中心、相关职能部门）

（四）专家评审阶段（2024年底前）

1. 线上评估。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要求在审核评估工作平台上传各项评估材料供评估专家组调阅。专家通过线上阅读自评报告、调阅、审读评估材料，与学生、教师、管理人员进行座谈访谈，抽取部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访谈，随机暗访等形式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全貌”进行全方位审核，查找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存在的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与问题清单，梳理、整理问题清单并确定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问题。

2. 入校考察。专家入校评估时间2-4天。入校评估重点任务是核查人才培养关键指标和关键环节、求证存疑问题、印证整体情况等。专家组综合线上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形成写实性《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

（五）反馈结论（2024年底前）

教育部审议《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教育部在完成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发布。

（六）整改提高阶段（2025年-2026年）

1. 学校在评估后召开专题会议，对评估工作进行及时总结。依据《自评报告》和《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逐项认

真梳理研究专家提出的问题以及自评自建查摆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

2.深刻分析问题原因，提出针对性解决问题的举措，并在全校形成共识。

3.制定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

4.学校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定期听取评估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进行评估整改工作督查，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5.学校整改工作完成后，及时认真总结，提交《审核评估整改报告》。

（七）督导复查阶段。

教育部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七、工作要求

审核评估工作是贯彻中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重要举措，是主动适应高等教育转段发展需求，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加快形成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引导本科教育改革发展和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审核评估工作，以审核评估工作为契机，继续全面深化教

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全校师生员工须正确认识审核评估工作目的、意义和作用，全员参与，切实做好审核评估的自建自评工作。

（二）强化组织协调。审核评估工作是对全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考核和整体评价，涉及到全校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工作，各单位加强联系协作，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各尽其责，携手共进，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三）强化工作实效。各单位要认真研究，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在自评自建中找出各环节工作问题和不足，提出针对性整改方案，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